

#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教育学院发〔2025〕8号

## 关于做好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系、室、各学生班: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和《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郭丽君 周 江

副组长: 王坤波 郑重谊 龙梦晴 刘庆华

成 员: 刘 飞 曹 艳 刘文俐 罗 菁 李小红

毛思宇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 王坤波(兼)

职责: 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按程序提出学院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

定。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郭丽君

副组长：雷 辉

成 员：龙梦晴 王 浪 张 凌 曹 艳 蒋贵友

职责：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 二、推荐条件

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约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 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

(三) 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1至第6学期教

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含 20%）；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geq 425$  分（雅思成绩  $\geq 5.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卫生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另根据 2026 年教育部、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推免生工作精神，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在如下方面做调整：

1. 学院鼓励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担任本校本科生辅导员；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参加研究生支教计划（以上两项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 以申请人为法人且个人占股超过 30%的初创企业（学生入学后注册），或获得 2025 年湖南省“金种子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奖励奖项（参照全国赛）的，列入竞赛加分项目。

### 三、工作程序

（1）学生提交申请。由学院及时将《实施办法》和本通知下发到应届毕业生班级，组织学生提交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至学院学工办（十教北 408）。（9 月 8 日上午 09:00 前）

（2）资格审查。由学院学工办、教务办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9 月 8 日 17:00 前完成）

（3）专家审核。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

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提出拟推荐名单。（9月9日前完成）

（4）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9月10日前完成）

（5）学院公示。（9月10-12日）

学院有直系亲属或其他利害相关者报名参加推免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学院教职工有子女参加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报备，是领导干部的，要全程回避。

#### 四、综合评价细则

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推免生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0.8+其他测评成绩\*0.2。

##### 1. 课程平均成绩

课程指所属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前3年全部应修课程。第一至第六学期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 2. 其他测评成绩

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为100分。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获奖等项目。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20分。

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

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且论文必须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前见刊(含网络见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可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号)。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对于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学院将从严把握。

(1) 参军入伍服兵役(10分)。

履行兵役义务计10分。

(2) 参加志愿服务(10分)。

学生在校期间有参加国家级、省级志愿服务的，每次分别计4分、2分，以志愿服务组织单位颁发的证书为佐证材料。累计不超过5分。

参加全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金、银、铜奖者分别加10、7、5分;参加湖南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得金、银、铜奖者分别加4、3、2分。团队获奖排第一按以上分值计算，多人合作获奖个人(前五)加分按排名权重1、0.6、0.5、0.4、0.3计分。累计不超过10分。

该大项累计不超过10分。

(3)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10分)。学生在校期间赴国际组织实习，每次5分，以国际组织颁发的实习证明或证书为佐证材料。累计不超过10分。

(4) 科研成果(30分)。在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者，

被 SCI、SSCI 或 CSSCI 期刊收录的，计 20 分；被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计 15 分；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 5 分（第一主持人）。累计不超过 30 分。

（5）竞赛获奖（20 分）。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 号），具体见《学生竞赛奖励项目与奖金标准》（附件 4）。作为主力成员（前 5）参加竞赛（国家一档）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20、15、10 分，参加国家级学科竞赛（国家二档、国家级单列、国家级专业技能竞赛等）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计 5、3、2 分。多人合作获奖个人排名加分按权重 1、0.6、0.5、0.4、0.3 计分。同一项比赛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6）个人荣誉、奖励（20 分）。国家级荣誉、奖励获得者，计 15 分；省级荣誉、奖励获得者，计 10 分；校级荣誉、奖励获得者，计 5 分。同一级别最多算 2 项，累计不超过 20 分。

对本科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自强之星；其中国家奖学金认定为国家级荣誉，其余认定的荣誉、奖励按颁发部门认定。

以上加分项目中如涉及团队加分的，排名第六及以后的成员按权重 0.1 计分；如有加分项目以上未涉及，但级别相当的项目，提交工作小组讨论。

## 五、其他要求

1. 如发现学生在推免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请有意向申报的同学在9月8日09:00前向学院学工办(十教北408)报送如下材料:

(1) 《湖南农业大学2026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纸质档和电子档;

(2) 《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附件3)纸质档和电子档;

(3) 荣誉、奖励及其他相关加分支撑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附件1:《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附件2:《湖南农业大学2026年推免生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附件3:《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4:《学生竞赛奖励项目与奖金标准》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

2025年9月4日

